证券代码: 874545

证券简称: 永盛高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

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 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 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 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

披露定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

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 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

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 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 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三十三条公司拟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应事先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二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公司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牛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 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五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

息。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 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 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六十三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 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

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 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 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本制度,或拒不履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本制度中"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